#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

##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＂本所＂）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＂发行人＂或＂上海硅产业集团＂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潘振宇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10000070351），徐弜清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10000074501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（核）服务。

潘振宇，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：
1．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， 2018 年度，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19）第11056号）；

潘振宇，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：
1．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20）第10107号）；

潘振宇，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以下审核报告：
1．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 0053 号）；

2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，2018年度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 0052 号）；

3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 0051 号）；

潘振宇，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1年2月7日签署了以下审核报告：
1．上海硅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 0234 号）；

潘振宇，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：
1．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21）第 10107 号）；

潘振宇，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1年5月6日签署了以下审核报告：
1．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2504号）。

因本所潘振宇，徐泓清已连续五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计字 ［2003］ 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潘振宇，徐泓清在完成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和 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所指派赵波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10000072150），孙吾伊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 310000074466）接替其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此，上海硅产业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潘振宇及徐泓清，变更为赵波及孙吾伊。

对于上述情况，本所以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特做如下说明：
（1）本所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（2）本所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的真实性，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说明函仅用于上海硅产业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，而非任何其他用途，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：


